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

川环办发〔2020〕21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四川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 计分方法（2019年版）》《四川省社会环境监测 机构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计分方法》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和《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要求，大力推进我省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工作需要，我厅对2018版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进行修订完善，形成《四川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计分方法（2019年版）》。同时，结合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开

展环境信用评价试点有关要求，组织制定并形成了《四川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计分方法》。两个评价指标及计分方法已经生态环境厅第4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向我厅反馈。

联系人：法规与标准处 王宇澄

联系电话：028—80589107

- 附件：1. 四川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计分方法（2019年版）
2. 四川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计分方法



附件 1

四川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计分方法（2019年版）

类别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得分	信息录入责任单位	厅内牵头部门
基础项 (100 分)	1	生态保护 (12 分)	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区红线监管	企业生产建设、经营活动符合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区红线的有关要求	12		
	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12 分)	按相关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企业生产建设、经营活动不符合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区红线的有关要求，但对生态环境影响较轻	8	参评企业	生态处
	3	建设项目验收管理 (12 分)	按相关规定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审批文件或者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12	参评企业	行政审批处 辐射源处
	4	排污许可证 (14 分)	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	按规定时限完成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12	参评企业	行政审批处
	5	污染治理设施 (8 分)	按要求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管理与维护并建立台帐	按要求建设污染治理设施 按要求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管理与维护	14	参评企业	行政审批处 执法总队

类别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得分	信息录入责任人	厅内牵头部门
	6	固体废物管理 (10分)	按规定对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进行规范化管理	按要求申报登记危险废物 按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按要求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按要求贮存固体废物 按要求转移、处置固体废物	1 1 2 3 3	参评企业 参评企业	固体处
	7	企业自行监测 (10分)	应开展企业自行监测的单位按照环境监测要求组织开展环境监测	编制自行监测方案 按方案完成自行监测 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2 6 2	参评企业 参评企业	监测处
基础项 (100分)	8	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6分)	有环保机构和专环员；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涵盖环境管理责任、环境岗位巡查报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环保档案信息管理、环境信息公开等方面）；每年组织参加环保法律法规培训	有环保机构和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环境管理制度健全	2 2	参评企业	法规与标准处 执法总队
	9	环境风险管理 (10分)	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备案》	按要求完成了预案备案	2 1	参评企业 参评企业	应急信访处 应急中心

类别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得分	信息录入责任单位	厅内牵头部门
基础项 (100分)	9	环境风险管理 (10分)	预案》并备案，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按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按要求定期开展了环境应急演练	1 3 3	参评企业 参评企业	应急信访处 应急中心
	10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6分)	按规定主动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环境信息 环境信息公开内容	2 部分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参评企业 参评企业	法规与标准处 执法总队
	11	行政处罚	有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5万元) 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5万元<罚款金额≤10万元) 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0万元<罚款金额≤20万元) 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0万元<罚款金额≤50万元) 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50万元)	-3/次 -5/次 -10/次 -20/次 -25/次	生态环境部门	执法总队
				因环境违法行为被环保部门责令停产、未主动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25/次 -25/次 -25/次		

类别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得分	信息录入单位	厅内牵头部门
	12	群众投诉	受到经审查属实的环境信访、投诉	受到经审查属实的环境信访、投诉且未及时有效解决	-2/件 -5/件	生态环境部门	应急信访处
	13	媒体监督	因生态环境问题被主流媒体曝光	因生态环境问题被中央媒体曝光 因生态环境问题被省级媒体曝光 因生态环境问题被其它主流媒体曝光	-15/次 -10/次 -5/次	生态环境部门	宣教教研处 督察督办办
	14	督察整改	按要求完成督察问题整改	在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警示片中作为典型案例通报的 在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作为典型案例通报的，或在国家生态环境问题警示教育片中作为一般问题披露的 企业未按期完成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的 企业整改工作中存在虚假整改、敷衍整改、表面整改情形的	-10/次 -5/次 -3/次 -10/次	生态环境部门	督察督办办
扣分项	15	突发环境事件	发生或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发生或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30/件	生态环境部门	应急信访处 应急中心
	16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按规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纳入范围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按规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效果的评估验收	-2 -2	生态环境部门	土壤处

类别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得分	信息录入责任单位	厅内牵头部门
扣分项	17	污染源自动监控	按规定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及时组织验收，并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开展运行维护，保证正常运行，数据稳定传输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未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开展运行维护 未按规定自行组织验收 自动监控数据传输率 < 90% 90% ≤ 自动监控数据传输率 < 95% 95% ≤ 自动监控数据传输率 < 97% 企业端异常数据标记率 < 95%	-2/次 -2 -4 -2 -1 -2	生态环境部门 执法总队	
			95% ≤ 企业端异常数据标记率 < 100%	-1			
			按相关规定落实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管控要求	未落实错峰生产要求 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	-2 -1		
			在环境信用评价过程中，企业提供虚假评价材料	填报材料弄虚作假	-5/项		
			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获得省、市级政府部门表彰或奖励	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获得市级政府部门表彰或奖励 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获得省级政府部门表彰或奖励 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获得国家级政府部门表扬或奖励	+3/次 +5/次 +10/次		
			环保获奖	参评企业	法规与标准处		

类别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得分	信息录入责任单位	厅内牵头部门
加分项	21	绿色制造	绿色工厂或工业资源综合利用	列入国家级绿色工厂或工业资源综合 利用示范基地名单	+3	参评企业	法规与标准处
	2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列入省级绿色工厂或工业资源综合利 用示范基地名单	+2	参评企业	法规与标准处
	23	清洁生产审核	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取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 有效期内	+2	参评企业	法规与标准处
	24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主动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未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但自 愿开展	+1	参评企业	土壤处
	25	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	主动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并按 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完成联网	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效果的 评估验收	+2	参评企业	土壤处
	26	深度治理或超低排放改造	涉工业炉窑企业按要求开展深度治 理或超低排放改造	主动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控系统	+1	参评企业	大气处
		VOCs 原辅料替代	VOCs 原辅料替 列入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料 产品工艺替代示范项目	深度治理或超低排放改造满足有关要 求	+2	参评企业	大气处

类别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得分	信息录入 责任单位	厅内牵头部门
加分项	27	环保公益活动	环保公益活动	积极组织重大环保公益活动	+2	参评企业	宣教政研处
				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认可	+2		
				获得市级以下政府部门认可	+1		
				发布环保社会责任报告	+2		
	28	培训学习	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培训	开展了向公众开放环保设施活动	+1	参评企业	法规与标准处
	29	环保诚信企业	评为环保诚信企业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参加环保法律法规培训	+1		
				近三年连续被评为环保诚信企业	+3		
				近两年连续被评为环保诚信企业	+1	参评企业	法规与标准处

备注：

(一)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得分等级。得分为“环保诚信企业”；得分为80分(含)—100分(含)分为“环保良好企业”，得分为60分(含)—80分为“环保警示企业”；得分为60分以下(不含)为“环保不良企业”。

(二) 企业环境信用等级情形认定。在被评价年度，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评定为“环保不良企业”：

- 因环境违法行为被生态环境部门吊销许可证的；
-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违法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开展项目建设或活动的；
-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现场执法检查的；
- 企业因环境违法行为，企业相关人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或企业、企业相关人构成犯罪的。

(三) 其它说明

- 同一环境行为造成不同项指标同时扣分的，以扣分最多的一项进行评价；
- 企业不涉及基础项指标的，需提供相应支撑材料，经审核属实的，该项以满分计；
- 各信息录入责任单位按“谁产生、谁归集、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完成信息录入。参评企业无正当理由不采集上传环境行为信息的，纳入环境信用异常名录，向社会公告并将其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 依据属地化管理原则，各市（州）生态环境部门依照职能职责，对评价指标进行审核，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抽查指导，并定期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考核评估；
- 在评价结果发布前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不得被评为环保诚信企业。

附件 2

| 10 |

四川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计分方法

类别	指标类型	序号	评价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方法	得分	信息录入责任单位	厅内牵头部门
基础项 (100分)	基础信息	1	企业信息变更	登记单位因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单位地址、业务范围等发生变化时，应在相关部门认定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业务平台上自动变更	未按规定变更，按次扣分	-2/次	监测处	监测处
	平台管理	2	服务合同	1. 依法与委托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的时间、范围、数量、质量要求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 将具有法定效力的合同或监测计划上传业务平台；	合同或监测计划不符合标准或未上传	-1/次	监测处	监测处
	平台管理	3	监测工作计划编制	按照合同的要求，在业务平台上提交监测工作计划，监测计划应在监测采样开展前3日上传（执法监测除外），计划内容明确监测对象、监测内容和点位、监测项目/频次等信息，提交完成后，平台自动生成本项目的编号，编号是本项目唯一的识别码	未按要求在平台上提交监测工作计划	-1/次	生态环境部门	监测处
	平台管理	4	监测工作过程管理	按照监测工作计划实施项目监测时，将采样、送样的监测环节及相关资料输入航迹图及时输入业务平台，并将采样点经纬度、周围现状照片、采样照片、样品交接照片、实验室分析照片直接输入业务平台	物料输入缺失，缺少1个环节或1种资料，扣1分	-1/次	监测处	监测处
	规范性管理	5	监测报告	监测报告中，格式不规范、信息不全、超范围签字、规范性管引用的方法不准确、现状描述没有或不清、无采样布点图、计量单位错误、点图、计算错误、检出限错误、印章不齐全等	监测报告中内容不规范，按不规范的报告份数扣分	-2/个	监测处	监测处

类别	指标类型	序号	评价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方法	得分	信息录入责任单位	厅内牵头部门
	平台管理	6	监测报告平台管理(5分)	1. 将正式报告扫描件输入业务平台； 2. 编写监测报告时，要将单位登记号和本项目编号印在报告封面；	正式监测报告未上传或报告上无登记号（或项目编号）	-1/次	监测处	
企业内部管理 (100分)	内部管理性规范性 (15分)	7	1. 违规录用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的检验检测人员； 2. 有分包事项时，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未事先征得客户同意，未对分包方资质和能力进行确认或违规进行二次分包； 3. 接纳列入信用评价黑名单（或不良名单）的从业人员；	企业内部管理存在不规范现象	-5/(人*次)	监测处		
		8	涉密监测行为规范(5分)	对涉密监测活动，应按要求出具相关涉密证明材料，并按涉密要求执行	存在未按规定执行现象	-5/次	监测处	
		9	行政管理及不定期抽查情况(20分)	1. 在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的针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的不定期抽查和监督管理中，存在不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考核及抽查等行为； 2.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参与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监督性监测等行政管理类监测工作，在监测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行为；	存在不配合或不规范行为	-2/项	生态环境部门	监测处
	扣分项	10	社会监督	媒体监督因生态环境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		-5/次	宣教政研处	
行政处罚及命令	11	行政命令	有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命令			-5/次	监测处 执法总队 监测处	

类别	指标类型	序号	评价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方法	得分	信息录入责任单位	厅内牵头部门
		12	培训学习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参加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培训		+1		法规与标准处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培训、维修、学术会议、远程教育等		+1		监测处
		13	体系认证	取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 CNAS 认证并在有效期内		+1/个		监测处
加分项	环保公益活动	14	积极组织重大环保公益活动	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认可	+2			宣教政研处
			发布环保社会责任报告	获得市级以下政府部门认可	+1			监测处
			开展了向公众开放环保设施活动		+2		参评企业	
		15	监测相关论文发表	企事业单位人员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主流期刊上发表监测相关论文		+1		
		16	标准制定工作	参与省级及以上环保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制修订工作		+2/个		监测处
		17	科研能力	承担或者参与过市级及以上环境保护相关课题研究		+1/个		法规与标准处
		18	环保获奖	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获得国家、省、市级政府部门表扬或奖励		+3/次		监测处
								法规与标准处

类别	指标类型	序号	评价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方法	得分	信息录入 责任单位	厅内牵头 部门
加分项		18	环保获奖	因生态环保工作,获得省部级政府奖励	因生态环保工作,获得省部级政府奖励	+5/次		
		19	环保诚信企业	因生态环保工作,获得国家级政府奖励	因生态环保工作,获得国家级政府奖励	+10/次		
				近三年连续被评为环保诚信企业	近三年连续被评为环保诚信企业	+3		
				近两年连续被评为环保诚信企业	近两年连续被评为环保诚信企业	+1		法规与标 准处

备注：（一）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是指专业从事服务性环境监测工作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

（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得分等级。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的为“环保诚信企业”；得分在 70 分（含）—90 分为“环保良好企业”；得分在 60 分（含）—70 分为“环保警示企业”；得分在 60 分以下（不含）为“环保不良企业”。

（三）企业环境信用等级情形认定。在被评价年度，企业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评定为“环保不良企业”：

1.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环境监测业务或超出资质有效期开展环境监测业务；
2. 发生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登记材料不属实，或拒不接受环保部门监督管理的；
3. 逾期未完成整改要求；三年内两次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4. 存在环境犯罪行为；
5.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四）其它情形说明

1. 各市（州）生态环境部门依照职责，参考省厅部门分工对评价指标进行审查；
2. 纳入评价范围的监测机构无正当理由不采集上传环境行为信息的，纳入环境信用异常名录，向社会公告并将其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3. 在评价结果发布前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不得被评为环保诚信企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印发
